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
●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8:00 在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218,976,67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 352,000,000 股的 62.21%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大会由董事长毛丽华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、胡琦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8,19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779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18,19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99.6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%；弃权股数 779,9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0.3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宫香基律师、胡琦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 北京市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1 月 12 日